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

皖农办函〔2020〕128号

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农业生产服务有关工作 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各地反映，当前农业生产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比较突出，现通知要求各地做到“三个允许”：

一、允许运送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饲料等农资的车辆在市、县、乡、村道路上正常运输，确保农资物流畅通。

二、允许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饲料等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和农资销售网点、门店正常开门营业，保障农民就地就近购买到农资。

三、允许农技、农资等相关服务人员在落实防控措施、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下乡进村入户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。

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并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机构的沟通协调，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。要求省、市、县农业农村部门出具证明材

料的，及时给予办理，及时反映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，决不允许出现农民购买不到农资现象。对问题突出且研究解决不及时，将列入年度绩效管理的负面清单。

